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sup>(附註二)</sup> \_\_\_\_\_

股之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三)</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01號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四)</sup>	反對 <sup>(附註四)</sup>
1.	批准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2.	A.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B. 待上文第2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對根據上文第2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3.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載有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並授權董事作出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並使之生效。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六)</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務請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倘若 閣下不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 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及在空位上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之代表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 閣下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倘若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有權代表所有以聯名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若以聯名持有人名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則在投票時本公司將按股東名冊排名次序，接納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作處理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 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指示之目的(「該等目的」)。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法律授權可索取該等資料或其他與該等目的相關並須接收該等資料之人士轉交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會被保留一段時間以滿足該等目的。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此類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